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7〕79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 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为科学评价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根据《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17〕64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科学设定评价指标，合理运用评价结果，完善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推行企业精准扶持，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提高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评价原则

（一）客观公正便捷。使用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系统平台及评价结果分类，保证评价采集数据的原始性，确保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二）突出发展质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创新驱动和亩均效益为核心，安全生产、环保、能耗为约束，注重企业综合素质提升，引导企业树立“创新论英雄”和“亩产论英雄”的发展理念。

(三) 结果应用科学。按照评价结果分类, 实行差别化政策, 提升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评价对象

纳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信息系统的全部企业。

四、评价方法

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信息系统, 采用单指标量化、多指标按权重合成、考虑企业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方法。

(一) 评价指标及权重设置

重点排污企业设6项指标: 亩均税收占40%、亩均开票销售收入占20%、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占15%、单位电耗税收占10%、研发经费占销售的比重占10%、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占5%。

非重点排污企业设5项指标: 亩均税收占50%、亩均开票销售收入占25%、单位电耗税收占10%、研发经费占销售的比重占10%、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占5%。

另设综合素质加分项, 分值20分。

(二) 评价指标基准值的确定

年度亩均税收、亩均开票销售的基准值由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设定。年度单位电耗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的基准值为上年度平均值。研发经费占销售比重指标的基准值为上年度有研发经费投入企业的平均值, 没有研发经费数据的企业不得分。

（三）评价指标得分计算

单项指标最高得分设置为该项权重的2倍，最低为零分。若企业某项指标空缺，该项指标得分为零。企业最终得分，就是企业各单项指标得分加总而成。

综合素质加分项，最高限加20分（每个子项得分取最高分），具体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
2. 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得3分，省级得2分，常州市级得1分。
3. 国家级品牌得3分，省级得2分，常州市级得1分。
4. 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3分、省级得2分、常州市级得1分。
5. 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得4分、国家标准得3分、行业标准得2分。
6. 诚信纳税A级企业得3分。
7. 近3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且无发明专利非正常失效得3分。

五、评价分类

根据企业上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得分，分成A、B、C、D四类。

（一）A类为优先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在前15%。

（二）B类为支持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在15%—60%之间。

（三）C类为提升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在60%之后。

（四）D类为限制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在后5%之内。

特别规定：

1. 上年度亩均税收超20万元的直接列为A类企业；上年度亩均税收低于基准值的企业不列入A类企业。

2. 科技领军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市政府列为重点培育产业类企业，不列入D类企业，上年度发生重特大安全、消防、环保事故的企业除外。

3. 上年内发生2起以上一般环保、安全、消防事故或1起较大环保、安全、消防事故的企业，下调一档次。

4. 上年内发生重特大安全、消防、环保事故，直接列为D类企业；化工企业发生1起安全生产一般事故，直接列为D类企业。

5. 实施兼并重组未满两年的企业、供地未满三年的新办企业和取得土地使用权且投产满三年但经认定为成长周期较长的企业暂缓定类，具体名单由镇区提出，市工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因客观原因造成分类有误、评价遗漏的，由企业申请，经镇区审核后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当年度评价给予调整。

六、结果应用

对综合评价出来的A、B、C、D类企业在用地、用电、排污、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实施差别化措施，由各职能部门制定操作细则并实施。

（一）A类企业

1. 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2. 优先享受“苏微贷”、“苏科贷”、“科技资金池”等融资政策。

3. 优先保障用电、列入大用户直购电企业、实施有序用电时给予保障支持，优先新增用能指标。

4. 对落后淘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实施政策重点支持。

5. 优先申报各类扶持项目；设备奖励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一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10%。

6. 优先享受“精准扶持政策”。

（二）B类企业

1. 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前三年平均亩均税收10万元以下的，限制项目建设用地）。

2. 保障用电，可新增用能指标；列入大用户直购电企业，实施有序用电时给予适度支持。

3. 支持对落后淘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

4. 支持申报各类扶持项目。

5. 可以享受“精准扶持政策”。

（三）C类企业

1. 禁止企业低效落后产能扩张，除开展的提档升级、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以外，一律停止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项目的准入。

2. 在项目建设用地方面给予限制。

3. 实施有序用电时可作为限电对象；实施区域污染物限排

时可作为限排对象。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提高削减要求。

4. 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5. 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四）D类企业

1. 禁止新增项目建设用地。

2. 不得增加用能指标，限期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施有序用电时作为限电对象；实施区域污染物限排时作为停产、限排对象。

3. 禁止低效落后产能扩张。允许开展消除环保、安全、消防隐患，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

4. 对连续两年列入D类且确属整改提升无望的企业，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限期完成关停并转。

5. 不得享受各项优惠奖励政策。

6. 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五）暂缓定类企业

参照B类企业待遇，上年内发生重特大安全、消防、环保事故的企业除外。

七、动态管理

（一）对A、B、C、D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在下一年1月底前更新企业上一年度的数据，3月底前进行重新评价、调整评级。本办法各项差别化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当年的

4月至下一年的3月。

（二）对当年新进规上企业只进行评价评级，不实施差别化政策和措施。

（三）对实施兼并重组的困难企业或已实施改造提升的企业，实施当年只进行评分评级，不实施差别化政策和措施。

（四）鼓励C、D类企业提档升级。对当年技改投入超1000万元、亩均税收提升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企业，经企业提出申请、镇区审核确认，市工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从当年10月起至下一年3月暂停执行差别化政策，审定通过日期在10月及以后，从通过的次月起执行。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是加快我市经济转型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充分发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职能，按照有关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工作职责。根据效益综合评价指标内容与应用，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市经信局负责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信息系统平台的建设和运行，负责制定职能部门数据信息上报工作的考核办法，统筹协调全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相关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水务公司、燃气公司推进水、天然气以及

蒸汽价格差别化政策的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品牌信息、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息等情况的报送。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企业空间地理信息、用地数据的报送。

市环保局负责企业排污数据和环保违法信息报送。

市科技局负责高新技术企业信息、企业研发机构信息、企业发明专利信息报送。

市国税局负责企业开票销售收入、国税入库数据和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数据报送。

市地税局负责企业地方税、费的入库数据、诚信纳税A级企业信息 and 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数据报送。

市供电公司负责有电费总户号的企业用电数据报送，对于孵化器、标准厂房出租等用电户，由于供电公司只提供计量总表数据，对用户自备分表的由企业所在镇区负责数据提供。

燃气公司负责企业用气数据报送。

水务集团负责供水范围内企业用水数据报送，水务集团供水范围外的相关企业用水情况由企业所在镇区负责报送。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和监管。

市统计局负责规上工业企业相关信息、行业分类等情况的报送。

市安监局负责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等信息报送。

消防大队负责企业火灾事故等信息报送。

市水利（水务）局负责企业自取水信息报送，并推进实施差

别化水价工作。

各镇区和相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谁解释”的原则，安排专人专职负责，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等工作，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好有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为综合评价企业提供依据。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在次年一季度前完成纳入上年度评价范围内工业企业上年度的得分排名及管理分类，在评价期内向企业发放“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情况体检表”并经企业核对确认后，再提交市政府办公室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同时市级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不断优化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发现执行中出现的的问题，不断完善评价体系，及时更新企业数据信息库。同时，大力宣传推进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精神实质，挖掘各行业的绩效先进企业典型，开展先进典型事例的宣传，不断增强实施企业分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集聚集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市经济加快转型升级。

九、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说明

附件

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指标及 计算方法说明

一、采集数据说明

（一）企业净入库税金。指纳税人所属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我市实际缴纳入库的、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调库数-出口退库以外的其他退库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社会保险费等税费。（由市国税局和地税局提供）

（二）占地面积。指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若企业有多个地块的，将所有地块视作一个整体计算综合评价得分。若多个企业共用一个地块的，能清晰分清各企业占地面积的，按各企业实际占用面积计算综合评价得分；不能清晰分清各企业占地面积的，将按该地块上各企业占用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占地面积计算综合评价得分。（由市国土资源局提供，各镇区配合）

（三）企业开票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由市国税局提供）

（四）总电耗。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的用电量。若企业有多个电表的，按每个电表加总数填报；

若多个企业共用一户电表的，每个企业按实际用电量填报，加总电量应该等于该户电表的用电量。（由市供电公司提供电表用电量，各镇区核实提供）

（五）总能耗。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由市统计局提供）

（六）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由市国税局、地税局提供）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六项指标排放当量之和。污染物当量数 =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当量值。（由市环保局提供）

（八）安全、消防事故及突发环境事件说明

1. 一般安全、消防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安全、消防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安全、消防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安全、消防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

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分别由安监局、消防大队提供）。

5.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6.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8.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由环保局提供）。

二、评价指标计算说明

(一) 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企业净入库税金/占地面积。

(二) 亩均开票销售收入（单位：万元/亩）

亩均开票销售收入=开票销售收入/占地面积。

(三) 单位电耗税收 (单位: 元/千瓦时)

单位电耗税收=企业净入库税金/总电耗。

(四)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 (单位: 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总能耗。

(五) 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的比重 (单位: %)

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的比重=研发经费支出/开票销售收入。

(六) 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 (单位: 万元/当量)

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企业净入库税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抄 送: 市委各部委办局, 市人大办、政协办, 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印发
